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114 年 8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辦理。

## 二、目標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活化教師教學內涵，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研究會，精研教學理論(教學原理、策略、技巧)，厚植教材教法、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能力。
- (三)經由公開授課及課堂提案討論，教師彼此切磋教學方法、觀摩班級經營，形成教師同僚專業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知能。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三、適用公開授課之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現任校長及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且聘期三個月以上者。
- (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與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理)教師，有意願者

##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一節為原則，當節課的紙筆評量不超過 5 分鐘。
- (二)公開授課時間於上學期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學期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
-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應於每學期初議定當學期公開授課資訊，公開授課教師於學期期初兩週內填寫公開授課調查表，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異動需於授課前一個月提出)
- (四)家長入班觀課，應於該觀課節次開始前兩週提出申請(如附件五)，觀課班級需為其子女之班級課程，每堂課最多 3 名家長到場觀課，入班觀課時，需填寫觀看記錄，給予授課教師回饋。
- (五)規劃公開授課應包括觀課前會談及觀課後回饋會談，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與專業成長計畫。
- (六)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七)經學校同意須於其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者，原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公開授課者進行協同教學。

(八)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兩位校內教師擔任觀課教師，觀課教師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以同科目、同領域優先，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課「課程設計與教學」或「班級經營與輔導」。

(九)公開授課後兩週內繳交以下公開授課紀錄表。

1. 共同備課：由領域(科)召集人或由觀課小組小組長主持，同領域(科)或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教師共同為此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需有備課紀錄表(如附件二)。
2. 說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如附件一)，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應有之態度及觀課內容作簡要說明，並分配觀課對象。
3. 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教學活動設計書面資料(如附件一)，供觀課教師參考。
4. 公開授課紀錄：請授課教師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課不同學生之學習，觀課時需留有公開授課紀錄表(如附件三)及影像紀錄。
5. 共同議課(觀課後研議會議)：由領域(科)召集人或由觀課小組小組長主持，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先請觀課者發言，原則上校內觀課教師均需發言，就課堂觀課之自我省思、收穫做簡短報告，並給予公開授課教師回饋，需有議課紀錄表(如附件四)。

(十) 補充說明

1. 共同備課小組成員：3 至 6 人(請負責幫忙場地、錄影、拍照及檔案文件相關之準備)
2. 觀課、議課人員：共備小組成員、同領域(科)教師、校內所有教師、校外教師、家長、社區人士。
3. 辦理觀課、議課以小組成員無課務時間為原則。

五、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教師公開授課活動流程

流程順序	公開授課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1	<u>每學期初由各領域(科)教學研究會議定當學期公開授課資訊。</u>	教務組 領域(科)召集人
2	每學期期初 <u>兩週內</u> ，公開授課教師填寫公開授課查表。	教務組 公開授課教師
3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教務處彙整，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教務組
4	製作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如附件一)	公開授課教師
5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備課會議，留下共同備課記錄(如附件二)及照片檔	領域(科)召集人 或觀課小組小組長主持記錄會議內容
6	邀請觀課人員於公開授課時段進入教室觀課	公開授課教師
7	召開公開授課之共同議課會議，留下共同議課記錄(如附件四)及照片檔	領域(科)召集人 或觀課小組小組長主持記錄會議內容
8	公開授課記錄、錄影或拍照	觀課人員
9	建立記錄檔備查： 1. 課程教學活動設計表 2. 共同備課記錄表 3. 公開授課記錄表 4. 共同議課記錄表 5. 公開授課活動照片	公開授課教師